

培訓課程。100 年度實際上，從事照顧服務的人數只有 17,332 人，僅占 23%願意留下來提供照顧服務類的工作；另，依內政部統計年報調查，100 年度實際從事居家服務只有 6,336 人（含兼職服務員），僅占 8.5%的培訓者願意投入居家服務產業中，其餘幾乎投身在長期照顧機構或是醫院。依照內政部 100 年統計年報調查，照顧服務員平均一位約照顧 6 位使用者，依其內政部與衛生署的推估人口數，每年不僅要新增近 3,300 名以外，依照正常 10%的離職率計算，連補離職的人力空缺都不足。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勞委會職訓局應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補足因離職率造成之人力缺口，促進照顧服務專業化，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答覆具體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下午的議程。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3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提案人李委員應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提案人楊委員瓊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報告並對委員提案進行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所提「就業保險法第 22 條之 1 及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3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 22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江惠貞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 10 條及第 19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及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擬具「就

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世偉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就業保險業務的關心與建言，並為勞工爭取福利。

以下謹就行政院及委員所提就業保險法修正草案內容，提出報告：

一、委員蔣乃辛等 3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 22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就業保險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保險人者，應加給利息部分

委員提案立意甚佳，惟考量現行實務作業，保險人於給付核定後，須製作媒體檔及相關支出報表，並核對資料及進行電腦處理與轉帳等作業，爰建議參酌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經保險人核定後，應於 15 日內給付。另本案行政院已有對案，業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函送大院審議，建請推動行政院版本為宜。

二、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就雇主非於勞工到職日申報加保者，修正保險效力自勞工到職日起算部分

就業保險採申報制度，雇主應為所屬勞工於到職當日申報加保，保險效力之開始，自申報或通知之當日起算；倘非於勞工到職之當日為其申報加保，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申報或通知之翌日起算。另雇主未依規定替員工辦理加保，除勞保局應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核處罰鍰外，雇主尚須賠償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又勞工提起因雇主未依規定辦理加保手續，致影響其保險給付之訴訟時，本會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亦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相關扶助事宜，適時提供勞工法律協助。

至委員建議就業保險之保險效力修正自員工到職當日生效，因恐變相鼓勵雇主平時無需申報員工加保，俟員工發生保險事故時，再溯及保險效力至到職日，以利請領給付，道德風險高，勢對保險財務造成重大影響，亦衍生原由雇主負擔之賠償責任，轉嫁由全體被保險人負擔之不公平現象，宜審慎考量。

三、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 10 條及第 19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擬增列家庭照顧津貼部分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僱者申請家庭照顧假之事由，包括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上開事由之認定，係由雇主准駁，如轉由保險人核發津貼，勢將陷入無從查核之窘境，造成給付浮濫情形。且據勞保局推估，以目前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數 600 萬人，每人提出申請 5 日之家庭照顧假估算，每年所需經費達 300 億元，相較保費收入約 200 億元，就保財務無法負荷，勢須調整保險費率因應，宜審慎評估。

四、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及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將初次求職不成者納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適用範圍部分

就業保險係納費互助、風險分擔之社會保險制度，核與編列公務預算之社會福利不同，勞工依規定參加本保險並繳納保費，於符合給付請領要件時，始得申請相關給付。初次求職者從未參加本保險，無繳納保費貢獻度，如同意其得請領給付，勢將嚴重破壞保險制度，亦增加就保財務

負擔，宜審慎考量。

五、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父母為加給給付或津貼之受扶養眷屬部分

查失業勞工之父母如屬無工作收入之老人，符合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等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其他生活津貼條件者，得領取相關給付或津貼照顧其生活。另據勞保局推估，若依委員提案，每年增加保險支出約 13 億餘元，考量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及有限保險資源之運用，允宜就渠等加發給付必要性及財務影響再審慎考量。

六、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擬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標準及延長給付期間部分

為提供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部分所得損失之補助，並穩定就業，本法於 98 年 5 月 1 日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又考量勞工重回職場可能性、雇主可容忍範圍、給付項目間衡平性及就業保險財務負擔，爰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計算，最長發給 6 個月。委員所提建議，預估津貼每年所需經費將增加至 148 億元，對就保財務影響至鉅，宜審慎評估。

七、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延長年滿 45 歲或身心障礙者於離職退保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期限部分

經查本法第 25 條立法意旨，係為使被保險人失業後儘速進入就業服務體系，以利重返職場，爰規定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 2 年內，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等相關事宜。考量中高齡或身心障礙勞工之平均失業週期較一般勞工長，更應及早獲得就業服務協助，所提建議，恐不利其再就業，宜審慎考量。

事實上，在先進國家當中，對於去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要求的時間更短，甚至有些國家只有幾個月而已，就一定要去報到，所以如果我們將時間拉到 5 年，恐怕就太長了，所以這部分宜審慎考量。

以下報告，敬請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提案人李委員已到場，請提案人李委員應元說明提案旨趣。時間 3 分鐘。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提出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其基本精神是近來失業率高居不下的情況下，希望鼓勵初次求職不成者來參加職訓，若他們願意來接受訓練，就給其基本工資之 6 成作為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換言之，這可以鼓勵他們能夠快速進入職場，至於資格的認定，比方說需大學畢業後多久，才會給與這樣的津貼，到時我們可以再做詳細的討論，以上建議提供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本日午的議程採分別報告、綜合詢答，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個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4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下午討論的就業保險法，分別有多位委員提出修正案，其方向上都是希望可以增加津貼，對此本席做了一張表，就是把委員想要通過的版本列出來

，我發現這些都是要增加政府預算的支出，然現在政府財政困難，所以我們真的要非常審慎來討論這些問題。

首先，關於家庭照顧津貼的部分，其立意是良善的，希望可以幫廣大勞工爭取更大的福利，但其實從勞委會的報告可知，5 天的家庭照顧津貼，約要花掉就業保險基金 300 億，各位都知道，就業保險基金就是每個月的勞保費用裡面多加 1%，有了 1%，我們才有 200 億，如果再通過類似這樣的法案，則一年就要支出 300 億，然最近有人說要調高保費，這已讓大家感覺很痛了，且現在勞保的費率太低，就業保險只提撥 1%，一年下來才只有 200 億，可是這個修正案一通過，一下子就要 300 億的經費，這有可能做到嗎？我想委員提出這些版本都是一種善意，但是在這種善意底下我們也看到就是入不敷出非常明顯，所以剛剛本席講的，我們現在 1% 的就業保險費，是不是 1 年就是 200 億元的收入？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現在擔心的就是這可能對整個就保的財務將會造成問題。

王委員育敏：我們現在就保還有哪些支出？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就保支出包括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另外有對於健保費的補助，還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

王委員育敏：所以目前就保的部分我們支出多少錢了？

石處長發基：跟委員報告，100 年度保費收入是 216 億元，總支出是 125 億元，但是這些錢都是養兵千日、用在一朝，比如碰到像 97 年、98 年的金融海嘯，當時一支出幾乎就達到 284 億元。

王委員育敏：所以現行的固定支出就要一百二十幾億了，對不對？所以像這樣的法案，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就要好好考量在財政上可不可以應付，如果沒有辦法應付，雖然它是一個美意，可能在現階段經濟都還不好的情況下，它可能就更難去推行，這是我建議委員在審查的過程當中要仔細思考的。

另外一個是提高育嬰留職津貼給付標準及延長給付時間，聽起來是為我們廣大的職業婦女爭取，也是立意良善，就是整個給付變成全額給付、給付時間由現行的 6 個月延長為 1 年，但是這樣的法案一旦通過，1 年要增加的就保基金支出又是 148 億元！我們剛剛說的 300，加上這個 148，這錢從哪裡來？大家要思考，要更好的福利，那大家就要有心理準備，再去調高保費大家可不可以接受？現行 1% 變成 2%、3%，光是就保本身，若調到 3% 大家可不可以接受？我覺得這就是要同時一併考量的，站在給婦女更好的照顧上，我想這是大家想要追求的目標，但是現階段適不適宜推出？我覺得要審慎。

另外一個是增加父母做為給付對象的部分，這部分為什麼不行？請主委再說明一下。

石處長發基：跟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整個失業給付譬如說給他他 60%，但是另外有 2 口，1 口是加 10%，所以合起來應該是 80%，目前僅限於配偶跟子女，可是如果把父母加進來就會產生一個現象，因為有些父母在領國民年金或其他的津貼……

王委員育敏：還有老人的給付。

石處長發基：如果在這種情況之下又再給他加 10% 的話，會有保險重複保障的狀況。再加上又要增加 13 億元支出，我們覺得還是要謹慎。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擔心會有這種重複性的問題，那如果把它排除呢？就是不得重複請領，在這種情況底下有可能嗎？

石處長發基：這個當然要包括勞保局的查核機制部分，可能金額會比剛剛講的少一點。

王委員育敏：OK，好。所以這個有重複性的問題。

最後一項，這個是剛剛李委員有提出來的，我想他是非常善意的，是要去照顧這些初次求職者……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王委員育敏：就是找不到工作的人，他希望可以給他津貼，但是這部分占的金額也要 67 億元。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倒是覺得這個部分不要從這裡來支出，其實從職訓局其他的部分，比如說我們有青年就業站，它就是讓 18 歲、19 歲到 29 歲的人，在 2 年裡面總共有 12 萬元額度，可以去申請參加職訓，所以已經有其他的機制，不要用就保，用就保是有點不太恰當。

王委員育敏：所以有求職意願但找不到工作的人，在方向性上，不見得是從津貼，而是強化他的競爭力。

潘主任委員世偉：訓練。

王委員育敏：就是強化他的專業能力，再多給他訓練。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王委員育敏：這是目前勞委會已經可以做到的部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王委員育敏：關於青年就業站，你們現在補助多少人？使用的情況怎麼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今年到現在好像超過一萬人，有一萬多人，今年 1 月開始辦的。

王委員育敏：今年 1 月開始辦？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已經有 1 萬 4,000 人了。

王委員育敏：有 1 萬 4,000 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沒有去追蹤？這 1 萬 4,000 人當中，經由勞委會這樣的加持之後，是不是真的很快就可以找到工作？

潘主任委員世偉：已經有五千多人就業了。

王委員育敏：在 1 萬 4,000 人當中，有五千多人從原本沒有工作而順利找到工作？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有跟教育部合作嗎？就是即將畢業的學生知道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教育部曾經跟我們談過，他們會辦所謂大學應屆畢業生的專班部分。

王委員育敏：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試辦的專班部分，等於是最後一哩的概念，在他們出來之後給他們 1 年的訓練，那個訓練包括語言方面的訓練，而他們可以申請我們這個錢去參與那個訓練，但是他們可以用集中的方式，等於是給他們非常 intensive、非常重度、密集的訓練。

王委員育敏：密集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密集的訓練，他們有在試辦。

王委員育敏：我想協助青年就業這塊也是很重要的政策，不能讓我們的青年一畢業就失業，但是重點應該要回防到學校快要畢業的這一年。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王委員育敏：其實就應該積極做準備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王委員育敏：你等到他碰壁之後再給他做訓練，其實都有點晚，但是怎麼樣在他……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在大三、大四就開始了。

王委員育敏：對，在大三、大四。我上次也有質詢過，我覺得這個其實可以是跨部會很好合作的重點。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

王委員育敏：讓他快要畢業的時候就做好準備。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王委員育敏：然後畢業之後找工作就很順利。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這個我們納入就業學程。

王委員育敏：不要讓他再經歷過那種失業期，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看了很多提案，除了行政院版有提到 15 天給付利息的規定之外，其他的都是加碼的。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少萍：我們覺得任何的提案，只要是加碼的提案，當事人、提案人有沒有知道這個大概要花多少錢？他可能自己不知道、一定不知道，到你們這邊你們才提出要 200 億元、要三百多億元、要一百多億元。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對這些數字都有說明過。

徐委員少萍：對，但是提案人提案的時候他可能不知道。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有錯。

徐委員少萍：我相信提案人也不願意因為這樣一個提案，使得就業保險真正的目的失焦，請問我們

目前就業保險真正的目的在哪裡？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就是失業給付。

徐委員少萍：就是失業給付，對不對？那現在有多少錢？每年收多少？收 200 億元是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215 億元。

徐委員少萍：每年收 200 億元？

潘主任委員世偉：215 億元。

徐委員少萍：215 億元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100 年度我們收入 216 億元。

徐委員少萍：現在累積是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總支出 125 億元，現在累積是 780 億元。

徐委員少萍：780 億元？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到 9 月底。

徐委員少萍：錢就是用在我們真正的目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最主要是失業給付，還有一些像職業訓練的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什麼錢該用在什麼地方，這個宗旨我們要把握住。如果要加碼就要想想這個會不會支付太多而影響到就業保險的錢。剛剛主委也提出不太贊成的部分，像第十條跟第十九條之三，還有第十一條跟第十九條關於初次求職者，因為他們還沒有加入就業保險，根本沒有資格。還有楊委員瓊瓔提案的第十九條之一把父母也增列進去，我覺得我們還有其他老年的相關保險…

潘主任委員世偉：社會福利的保險。

徐委員少萍：還有育嬰留職這個我更反對，請問這個我們實施多久了？民國幾年開始實施育嬰留職？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98 年 5 月 1 日。

徐委員少萍：98 年 5 月 1 日？我們才實施沒多久，對不對？而實施之後我們有沒有檢討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都有在追蹤它整個發展，到現在為止其實情況還可以。

徐委員少萍：情況還可以是不是？育嬰津貼也是津貼，對不對？所以只要是津貼，我們都要特別小心，我覺得現在財政困難，不管怎麼樣錢還是要用在刀口上，所以育嬰津貼這個我也不贊成。還有年滿 45 歲這部分，把 2 年改成 5 年？我們希望中高年齡者趕快、早點回到職場，對不對？如果延到 5 年的話，他就慢慢來了。這樣就離開職場更遠、更不容易找到工作。

我想請教主委，根據就業保險的各種實付保險，2011 年失業給付總額，總共有 25 萬 6,526 件，我們失業給付總共發了五十九億多元；而提早就業的我們還給他獎勵，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徐委員少萍：獎勵金也有 10 億元；可是職業訓練津貼的部分總共有 2 萬 182 件，津貼金額是 4 億 1,982 萬元。我就拿這 2 個來比較，失業給付有五十九億多元，而職業訓練津貼只發了四億多元

，你不覺得失業的人拿到失業給付，他當然要趕快進入職業訓練？對不對？這 2 個是同時並進的，為什麼失業給付我們發了五十九億多元，但是職業訓練的生活津貼只發了四億多元，你不覺得很奇怪嗎？是什麼原因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覺得委員抓到重點的問題了，其實失業給付目的是希望在短期間內幫助失業勞工的生活，讓他儘快能夠回到職場去，這樣才對。現在的問題是職訓其實是其中的 1 個選項，其實最重要的是怎麼樣讓他回去啦。所以我剛剛為什麼在第 7 個部分，即 2 年變 5 年那件事情上面……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我會認為希望時間更短，因為在更短的期間內就要讓他到就服機構去報告他有沒有找工作，幫他回到職場去。

徐委員少萍：這 2 年可以領失業給付，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只能領半年。

徐委員少萍：對，領半年。那怎麼樣領？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是他報到的時間又那麼長、太長了。

徐委員少萍：隔得太久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太久了，這樣的話，簡單講，如果他沒有去報到，或許就要思考如果沒有報到、沒有做好，那我就要用什麼方式讓他不能再領下去。這是另外的想法，因為目前制度上是沒有，但是我跟委員報告，這其實是大家應該去想的問題，先進國家都是這樣做，越年輕的會越短時間報到。

徐委員少萍：因為有參加職業訓練才有生活津貼，對不對？那就表示這 2 項真的差得太多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

徐委員少萍：失業給付那麼多，但是參加職業訓練的人數又那麼少，所以生活津貼就少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通常職業訓練津貼是在比較在後面的時候，他要領失業給付……

徐委員少萍：同時發生嘛！給了失業給付就表示他沒有工作了，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徐委員少萍：如果參加訓練就有生活津貼嘛，這 2 項最好是同時。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些是就業安定基金給的，不是就保給的。

徐委員少萍：津貼是後面一點沒錯，他可能沒有馬上參加職業訓練，可是也不宜太久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徐委員少萍：怎麼會差那麼多呢？五十九億多元跟四億多元！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些好像是就安基金給的錢啦。

主席：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訓練發展組黃組長說明。

黃組長孟儒：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訓練生活津貼依照被保險人（即當事人）的身分，預算分別編在就保和就安基金裡面，例如失業者的訓練，我們全年一共編了 27 億元，其中訓練生活津貼包括就保和就安有分別編列的部分。

徐委員少萍：我看 2011 年的時候，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總共才發 4 億 1,982 萬元，我覺得是哪個地方、哪個環節有錯？為什麼 1 個發 59 億元，1 個只發 4 億元？難道時間拉得很長嗎？

黃組長孟儒：不是，跟委員報告，因為那個……

徐委員少萍：你的錢是 2 個地方在出。

黃組長孟儒：訓練生活津貼原則上我們最多只發給 6 個月，但是他訓練的期間，有 1 個月、2 個月或 3 個月不等，所以在他訓練期間結束，比如說 1 個月訓練期間結束，我們就立刻去協助他就業。

徐委員少萍：失業給付只發 6 個月，是不是？6 個月你就發五十九億多元，那生活津貼可以發多久？還是訓練多久就可以發多久？

黃組長孟儒：也是最多發 6 個月，但是如果只訓練 1 個月，那我就只發 1 個月，他結訓之後我們就輔導他去就業了。

徐委員少萍：看他訓練多久？

黃組長孟儒：對，不會領滿的。

徐委員少萍：不會領到 6 個月？

黃組長孟儒：對。

徐委員少萍：那就一定、必然會比那個少就對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因為失業給付領滿的情況可能會比較常見，就是 6 個月，但他不是一定接受訓練就不一定，有些人在領失業給付的過程中就找到工作，他就不一定要接受訓練。

徐委員少萍：假設 6 個月再找不到工作呢？可否再參加職業訓練？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 6 個月他都找不到工作，那這時候就有可能去接受訓練；但接受訓練的時間有可能會短，不一定全部都做滿。

徐委員少萍：可不可能長？也可能？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給他津貼的部分只有 6 個月，最多也只有 6 個月，如果額外要增加訓練那是另外一回事，可是津貼補助只有 6 個月。

徐委員少萍：還有失業給付領半年這件事，我覺得你們要仔細去查一下：是不是很多人一失業就先領失業給付，然後再慢慢找工作？會不會有這種現象？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我就是為什麼跟委員報告說……

徐委員少萍：有，你們跟著點頭，對不對？你們發了 59 億元！現在每一項就是要仔細去查核一下，59 億元真的很多！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徐委員少萍：大家都先領了半年之後再來找工作。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潘主委，政府是不是一體的？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是一體的。

陳委員歐珀：我看你這份報告的內容，我覺得你還是本位主義。我們今天談到青年初次就業的問題，這是目前社會上相當嚴重的問題之一，臺灣的生育率是全世界最低的，平均 1 對夫妻生不到 1 個小孩子。這種少子化的情形，加上我們現在整個就業環境很惡劣，所以我請問你，現在初次就業者平均大概多久能找到工作？

潘主任委員世偉：青年求職的週期平均大概是十三週、十三點多。

陳委員歐珀：那失業率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失業率大概是十二點多。

陳委員歐珀：十二點多？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大概是十三點多，上個月好像是十二點多。

陳委員歐珀：今天黃委員偉哲與李委員應元所提的就保法修正案，最主要是針對這 2 個部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我知道、瞭解。

陳委員歐珀：就是生育率低而今年的失業率高，那要怎麼樣輔助他們就業，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陳委員歐珀：針對第十一條，你們反對的理由只從「初次求職者從未參加本保險，無繳納保費貢獻度」這一點來反對，我認為這樣就沒有在照顧初次就業者。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假如說我們有其他的途徑來幫助這些初次就業者，而不一定要用到就業保險，其實也是一樣的，因為目的是一樣的，目的就是希望他們能夠早點就業。比如說職訓局裡面有其他途徑，如剛剛我提到的青年就業站方案，或是在職訓局裡面做 1 個方案來幫助這些人，而不要使用到就業保險，一樣是可以做的，但是目的是一樣。

陳委員歐珀：關於職業訓練的生活津貼，如果他參加職業訓練的話，你能不能宣示這裡可不可以給？

潘主任委員世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是根據就業保險法的規範來的，所以當然一定是在就業保險法裡面，參與就業保險的投保人才有辦法來接受這個。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但他從來沒有就過業，也不算失業，所以沒辦法職訓的時候……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啊，所以我們不要先把當他是已經失業的人來看待，而是看他怎麼樣能夠接受技能訓練，讓他能夠進到就業職場去，那才是更重要的事情。

陳委員歐珀：那你怎麼彌補這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剛剛報告過，比如說現在我們的青年就業站，從 18 歲到 29 歲的年輕人，在 2 年之內有 12 萬元的補助經費讓他參加職業訓練，這都是現在已經在做的，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到現在已有 1 萬 4,000 人，而且五千多人都已經拿到就業機會。

陳委員歐珀：今年 1 月 1 日才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今年 1 月 1 日就開始了。

陳委員歐珀：那成效怎麼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已經有 1 萬 4,000 人已經通過審核，可以去申請；現在已經有五千多人原來找不到工作，現在找到工作了，因為他接受訓練。

陳委員歐珀：那今年的失業率在同期比較下有沒有下降？

潘主任委員世偉：它不是這樣直接去計算的，因為失業率基本上是從 1 個區間去得出來的答案。

陳委員歐珀：我是說今年的失業率有沒有因為這樣的措施而下降？

主席：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向委員說明一下，我們這幾年來所謂 15 歲到 24 歲的青年失業率年年下降，從 98 年的 14%、99 年的 13%、100 年的 12%，到現在一直在下降，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委員可以觀察到的地方是失業週期，青年的失業週期本來都是 23 週、21 週，到今年已經縮短到平均 17 週，甚至上個月已經縮短到 15 週，我覺得這是我們在青年就業上的 1 個很重大的突破，實際上失業週期一直很明顯在縮短，這個表示說我們青年人在 5、6 月畢業的時候是集中畢業，是大量的供給，但是實際上他找到工作的時間，透過我們很多的計畫，他可以很快速地找到工作，所以他的平均週期這 4 年來已經從 23% 一直下降到今年的平均值 17%，而上個月已經降到 15% 了，這部分我們持續在做，要讓青年的失業週期再更縮短。

陳委員歐珀：那初次就業的時間能不能下降？針對這部分……

林局長三貴：就是說……

陳委員歐珀：現在是 17 週嘛？

林局長三貴：剛畢業的這些年輕人的失業週期都在縮短中。

陳委員歐珀：都在縮短？

林局長三貴：對。

陳委員歐珀：你能不能在會後把具體數據拿給我參考一下？

請教主委，上個禮拜勞工大遊行，那時候你人在哪裡？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在哪裡？我好像不在臺北。

陳委員歐珀：總統在哪裡你知道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知道。

陳委員歐珀：總統在看電影。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曉得。

陳委員歐珀：那你有沒有跟總統講勞工要上街頭抗議、蛋洗總統府，而且要 6 步 1 跪拜？你知不知道？有沒有傳達給總統知道這個訊息？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想媒體都有報導吧！

陳委員歐珀：不是，那是事後報導，我是說之前……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個事先都已經報導了。

陳委員歐珀：你沒有跟總統講：勞工是針對失業的問題、我們勞保勞退金這部分的虧損將來沒辦法保障……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有向行政院報告。

陳委員歐珀：有報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向行政院報告。

陳委員歐珀：你要澄清一下，你要報告，你如果沒有報告，將來怪到你頭上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有向行政院報告。

陳委員歐珀：我想你身為勞委會主委，上次王主委在這裡我也這樣講，你要站在勞工的立場來處理、思考問題，經濟的問題有經濟部門去處理，目前最大的問題是整個社會階級的對立，勞工的所得、就業環境、終身安養等其實都有很大的不平等，所以我們一直期待基本薪資能夠調整，也希望能夠把勞工安全的環境或是將來勞退的基金，都能夠讓它財務健全，讓勞工能夠有 1 個安心工作的環境，這個是我們的問題。至於就業率的部分，我覺得是經濟環境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我也是想在勞委會能夠做到的，我期待你能夠做。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是，瞭解。

陳委員歐珀：我不是說就業率、失業率的問題就完全歸咎於勞委會，我覺得這樣是不公平的；但是對於青少年就業的問題我們要重視。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陳委員歐珀：我們應該好好地輔導，有個具體的措施。之前我也跟你提過，如果可能的話，從他在學校最後 1 年有一些就業輔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已經有了。

陳委員歐珀：或者是就業資訊的一些相關的處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像大專就業學程的計畫都有在做。

陳委員歐珀：對，把它列為必修的課程。

另外一個就是技職體系的問題，這已經變成社會共識了，那就是技職體系完全崩潰，所以現在粗工沒有人要做、技術工沒有人要做，大家都要做服務業、週休 2 日，臺灣的勞工環境變成這樣子，這真的是悲哀，有時候我覺得……

潘主任委員世偉：技職教育非常重要，沒有錯。

陳委員歐珀：對，這個部分你能不能跟你們內部去反映一下？

潘主任委員世偉：事實上，教育部現在已經都一直在積極把這個東西恢復中。

陳委員歐珀：現在技術工、土木工、水泥工等都找不到。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個部分我們有推「出師」的計畫，我們希望透過學徒制的訓練，來幫助這些人能夠找到。

陳委員歐珀：其實職業訓練的部分也應該往這方面來調整。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我們都在做。

陳委員歐珀：還有之前勞委會一直在講派遣人力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陳委員歐珀：現在連很多工廠都用派遣人力來處理，越來越多，我覺得這部分你們要好好去思考一下，派遣人力是對勞工最沒有保障的人力制度，你們要去限制！就未來而言，對於你們預算的部分，我覺得未來應該多編一些對於青年人就業這方面的津貼。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陳委員歐珀：包括職業訓練，尤其要把它做成往技術類勞工的方向來努力。

潘主任委員世偉：像剛剛講的「出師計畫」那就是青年人就業的……

陳委員歐珀：請局長就技術類、技術工這方面，去補我們現在技職教育的不足，好不好？請往這方面來思考，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本席現在要請問你 7 個問題，請你簡短回答，我們錄音、錄影是要放給勞工聽、看的，所以請你扼要回答。

以下這些問題是轉錄自「今周刊」的。第 1 個問題是「勞保會不會倒？」。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蘇委員清泉：第 2 個問題是「月領或是一次領比較好？」，也就是領年金比較好還是一次金比較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是說勞保給付的部分？

蘇委員清泉：對，勞保。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然是月領比較好。

蘇委員清泉：為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長期來看，他只要領大概 6 年到 8 年就回本了，也就是比起一次領的都還好。

蘇委員清泉：第 3 個問題是「如果是月領，以後每個月領的錢會不會變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

蘇委員清泉：保證？

潘主任委員世偉：保證。

蘇委員清泉：第 4 個問題是「如果是選擇一次領，之後還可以回到月領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行。

蘇委員清泉：為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他已經做了選擇。

蘇委員清泉：所以自己造業自己擔？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很多的勞保服務站都告訴他們月領會比一次領好，但是做了選擇就不能再改回來。

蘇委員清泉：所以他如果選擇一次領的話，你要給他道德勸說？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站上的服務人員都會跟他們先說明。

蘇委員清泉：還有技術上給他延遲，讓他……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因為那是他的選擇，但是一定要事先告訴他。

蘇委員清泉：不過他可能不懂、瞭解得不清楚，所以你們要告訴他……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會告訴他。

蘇委員清泉：都會告訴他？告訴他月領領多久……

潘主任委員世偉：會說明清楚，讓勞工自己能夠瞭解。

蘇委員清泉：一般差不多領多久就可以抵一次領的錢……

潘主任委員世偉：而且我們勞保局有講：還沒有入帳之前都可以改。

蘇委員清泉：都可以後悔就對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還沒有入帳之前，入帳之後就不能再改。

蘇委員清泉：差不多月領領多久就會抵一次領的錢？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剛剛講過是 6 年左右

蘇委員清泉：6 年？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的快的是 6 年，差不多平均大概是 8 年。

蘇委員清泉：8 年？所以他領 8 年就夠本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蘇委員清泉：OK。第 5 個問題是「一次領之後還可以參加國民年金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一次領之後？超過 50 萬元……

蘇委員清泉：超過 50 萬元？

潘主任委員世偉：低於 50 萬元。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超過 50 萬元就不行。

蘇委員清泉：超過 50 萬元……

羅代總經理五湖：就是他領的金額低於 50 萬元或者年資低於 15 年的就可以。

蘇委員清泉：年資低於 15 年或者……

羅代總經理五湖：或者金額少於 50 萬元就可以。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可以參加國民年金。

蘇委員清泉：金額少於 50 萬元或年資少於 15 年……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

蘇委員清泉：可以轉國民年金？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蘇委員清泉：好。

第 6 個問題是「一次領之後把那些錢拿到民間的保險公司，它的效益會不會比領你們的年金更好或者更有保險？」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

蘇委員清泉：好好回答！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還是不會，年金還是最好。

蘇委員清泉：年金還是最好？如果年金最好，人家就不用到總統府去丟雞蛋！就是怕倒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可以表達他們的意見。

蘇委員清泉：新光、國泰不會倒吧？這個我不知道。

所以你就很確定地講比民間的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蘇委員清泉：好。

第 7 個問題是「勞保給付要透過其他人申請嗎？」就是還要經過仲介或黃牛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需要。

蘇委員清泉：不需要？

潘主任委員世偉：直接到我們的櫃台，我們的櫃台人員會做最好的服務。

蘇委員清泉：你們有志工在那邊幫忙？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也有。

蘇委員清泉：所以就直接到你們那裡去辦？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直接到我們櫃台去。

蘇委員清泉：現在這 7 個問題問完了。

在今天的提案裡面，江委員惠貞有提出「在勞工上班之後，雇主可能沒有幫他投保，出事之後就追溯到勞工報到那一天」，江委員的意思是這樣子，那為什麼反對？本來就是報到那一天就要投保了，不是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本來就應該這樣子。

蘇委員清泉：有的沒有這樣做嗎？有人沒這樣做嗎？比例大約是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部分不管是對勞保或就保來講，這是勞保裡面最嚴格的一個條文，為什麼呢？因為勞保是採取書面事後審核制度，所以如果雇主不替他加保，回過頭來隔了一段時間發生事故才替他加保，在這種情況之下，交一點點保險費，卻要享受很高額的給付，這就是一種很危險的系統性道德危險，在保險學裡面叫「逆選擇」，所以在這部分絕對不能讓它回過頭來追溯到加保那一天生效，變成領的給付就會比較多，而且全國雇主可能因為有這個制度就仗著這種情況而不替勞工加保，發生事故後又轉由全民來負擔，所以我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堅持。

蘇委員清泉：不過對勞工來講，這也不公平！因為勞工不知道啊！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你們應該追溯到到職日，然後才代位求償才對啊！不然對勞工也不公平啊！雇主不幫他投保，拖了 10 天、20 天才加保，然後出事情了，你們的立場那麼強硬，但事實上他已經有來上班了嘛！這種情況你們應該用代位求償的性質來處理，否則這樣我覺得對勞工不公平，請問主委你的看法怎麼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他們專業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好，你講。

石處長發基：跟委員報告，代位求償很多人常常提出來，包括職災那個部分，關於代位求償，其實

我剛剛說過了，如果代位求償是由保險人的錢來支應，事實上這種情況就會變成雇主的責任又跑到由全體被保險人來負擔；而且在勞保局來講，萬一雇主在發生事故的時候，他可能真的不負責任，甚至不曉得要怎麼樣去追償，所以我們覺得這個真的還是要慎重。

蘇委員清泉：你用公權力都沒有辦法去追償，那你怎麼能寄望 1 個員工在出事後才知道雇主沒有為他投保，然後叫他回過頭來向雇主提告，然後你們才用什麼免費的法律顧問、律師來加以輔導？你們都沒辦法了，卻叫 1 個小小的員工去提告？那不是要叫員工去死？

石處長發基：再跟委員報告，目前勞保條例是這樣規定，如果雇主不替勞工加保，除了罰雇主 4 倍罰鍰外，勞工因此所受損失要由雇主來賠償。現在甚至在行政院有訂 1 個版本，萬一這個員工到職當天雇主沒替他加保，過去是要等到發生事故、有損失的時候才由雇主來賠償，可是這個人可能老年給付年資也受損了，所以現在行政院有 1 個版本，就是不必等到他老年給付，只要雇主有一段時間沒有替勞工加保，1 年我們就罰以 2 倍的月投保薪資，採取即知即罰的方式，目前這個版本在行政院。在這種情況下，對於雇主不替勞工加保的情況，可以有個相關的補償。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個修改的法現在在哪裡？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行政院。

石處長發基：在行政院。

蘇委員清泉：那如果有送到我們立法院來……

石處長發基：對，會送到立法院來。

蘇委員清泉：送過來之後我們趕快給它通過，之後就是有保障他的權益……

石處長發基：是。

蘇委員清泉：然後你才有代位求償跟罰他的精神在，對不對？

石處長發基：對。不是代位求償，但是馬上變成有 1 個依據可以罰他，過去是如果沒有發生失能或者死亡的情況就罰不到，要等到老年給付，那時候已經 30 年、40 年以後，根本來不及去罰他，現在採取即知即賠的方式。

蘇委員清泉：所以乾脆你就把那個法修得更完整，就是把江委員惠貞提出的情形也加以 cover，然後再去向雇主採取罰鍰、查封等手段，這樣才有道理！你懂我的意思嗎？你現在就把那段時間放掉，如果勞工受傷了那算是職傷，你叫他自己去向雇主提告、去找雇主理論，這樣是沒有道理的啦！這樣對勞工也太不公平！主委，你們如果要修法就修得完整一點。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把行政院的版本送來，我們一起來討論這個問題。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主委，對不起，因為我剛剛有事情，所以沒辦法來做提案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惠貞：我也來不及看到你們的回應。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江委員惠貞：你可不可以清楚地告訴我，為什麼本席提的關於這樣的理賠作為，希望能夠以他們到職日來計算，你們會不同意？我剛剛聽了一下，處長是說因為怕有道德風險。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因為怕變相鼓勵雇主平時的時候他不需要去申報員工加保，等到員工發生保險事故的時候，再把保險效力回溯從到職日開始起算，這樣的話就有道德風險。

江委員惠貞：申報員工是否參與勞保這件事是用事後審查的方式？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江委員惠貞：對不對？目前全部都用事後審查？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事後審查。

江委員惠貞：所以才會遇到很多老闆也因為這樣子而閃避，但我們也遇到很多老闆很好，比如說我的孩子暑假去工讀的時候，他去的第 1 天老闆就幫他加勞保了，就有這麼好的老闆。可是可能有更多比例的老闆不是這樣，而事實上你們又沒有很好的稽核制度，所以為什麼我們今天才要用這樣子的方式，因為目前勞工保險基本上是勞工自己繳 2 成、雇主繳 7 成……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江委員惠貞：你看這衍生出多少的問題？高薪低報是 1 個，漏報晚報是 1 個，然後是退休金的按月準備金部分，常常是等到員工要退休了才發現，用盡各種方法讓你離職，然後這筆錢也沒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保跟那個不太一樣。

江委員惠貞：你可不可以幫我說明一下？

潘主任委員世偉：你剛剛提的是舊制的退休金吧！

江委員惠貞：對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跟勞保不一樣。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跟勞保不一樣，我是說勞委會設計的這些制度裡面，因為勞工可能不知道、可能只是努力於工作，這些完全都是在所謂的知識不平衡的狀態之下、職權也不平衡的狀態之下，而你們也沒有很好的勾稽制度，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現在 1 個員工到職以後老闆就要幫他加勞保。

江委員惠貞：當天。

羅代總經理五湖：他一加入勞保就有就業保險。

江委員惠貞：對。

羅代總經理五湖：如果他適用勞基法就會有勞退新制的那個 6%了。

江委員惠貞：對。

羅代總經理五湖：以前所謂的高薪低報、延遲加保的比例比較多，但是最近改善非常多。

江委員惠貞：你所謂的改善非常多，比例是多少？

羅代總經理五湖：除了我們有很多查核機制以外，譬如很重要的一個原因是勞退新制……

江委員惠貞：那是因為都沒有出事情啦，你看我們樓下餐廳的 1 個總鋪師就是高薪低報。

羅代總經理五湖：因為那個勞退新制是 6%。

江委員惠貞：對。

羅代總經理五湖：如果領 5 萬元報 2 萬元，1 個月就差 1,800 元。

江委員惠貞：對。

羅代總經理五湖：因為勞退新制採用個人帳戶制以後，現在有很多管道可以查詢，包括勞動保障卡等，所以勞工朋友只要關心他會去查，他一看就知道，那個是立即的損失！如果他一看，雇主應該提撥 3,000 元，可是只提了 1,000 元而已，那他……

江委員惠貞：可是很嚴重的是雇主根本沒有讓他有退的機會！雇主就直接把員工解僱啊！

羅代總經理五湖：委員講的是今天那個……

江委員惠貞：不是，不是你們新聞上看的那個，我們服務處接到的案子就有不少了。我的意思是說不是只有新聞上看到的那一樣、兩樣，其實那些發生的事情真的滿多的。而我到醫院看病的時候，看到醫院診間，就放著關於勞保局請領的單子，我本來每天都放在袋子裡面的，只是最近剛好太久沒問到你們這方面的問題。那是關於你們勞保局請領的宣傳單，人家真的就大刺刺地 1 張 1 張放在那邊，讓大家非看不可，而且有好幾張。勞保是自己辦絕對不吃虧……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

江委員惠貞：但是勞保黃牛其實還很多，對不對？我知道你們第一線的員工很認真，可是這一塊為什麼還讓人家有利可圖？這中間關於你們設計的部分，你們有幫勞工想到的，這個我們都肯定，但就是有人「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就是會閃法律的空隙，所以為什麼我們要提這個案子？譬如說你們事後的核備部分，你們會不會問一下企業主、老闆或資方關於員工的到職日？你們有沒有辦法、用什麼方法可以從稅單還是什麼去著手？我們從這幾個月對勞委會的質詢看來，其實你們遇到 1 個很大的問題，在各部會的橫向之間，現在又有了個資法之後，更不可能做資料的連線，所以這一塊真的一點辦法都沒有，我們才希望這個是不是可以從到職日就開始計算；至於到職日他要怎麼填、怎麼寫，老實講，你們沒有很好的核備制度的話，反正他寫哪一天就是哪一天，如果他沒有申報，雖然有罰則，但是你們沒有抓到他就是他賺到了。的確有這些現象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江委員惠貞：怎麼都講不出話來了？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是擔心如果雇主沒有在勞工到職當天給他加保，後來等到發生事故的話，甚至勞保局沒有辦法給他任何給付的理賠。

江委員惠貞：是。

石處長發基：不過如果就職災來講，按照職災勞工保護法裡面的規定，如果老闆、投保單位沒替勞工加保，當發生失能跟死亡事故時，按照第 6 條的規定可以按照基本工資先給他失能補助跟死亡補助；另外如果他本身失能以後，還有發生其他的津貼的話，我們最多還可以給他 3 年。所以至少在職業災害這部分來講，我們有 1 個不無小補的處理。

江委員惠貞：那有時候不是只有職災，因為勞保不是只有負責職災這一塊，但還有其他的部分啊！有時候愈擔心就愈會發生，真的有人上午赴工作場所報到，下午就出事了，可能因為是機械操作的問題，或者是在烘焙食物時不小心被燙傷，所以各種情形都有可能發生。如同我所說的，有一位廚師騎機車在上班路途中發生車禍，這才發現雇主有高薪低報的情形，像這樣的勞工都很倒楣，看起來政府是有立法在保障他們，我不能說是你們稽查不力，但事實上，真的沒有那個制度啊！

石處長發基：對。剛才我也跟委員報告，委員提到除了職災以外，還擔心他發生普通事故，所以目前行政院有提出一個版本，在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中採取即知即賠的方式。過去是若他沒有發生事故，他就會說，誰曉得在請領老年給付部分時有沒有損失？但現在採取即知即賠的方式，採取比較高的標準，一年就要罰雇主將近勞工 2 個月的投保薪資，這個部分可以彌補剛才所說的情況，就算勞工沒有發生事故，若未來造成老年給付發生的損失，勞工也可得到一些理賠，所以那個法案將來從行政院送到大院時，我們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江委員惠貞：你剛剛是有講過，基本上我們不反對這部分，但是，今天有關就業保險法，有很多委員也提出我們認為可以彌補不足之處，希望你們也能夠做為參考，並多加理解它的精神所在。

另外，我今天早上提及產業訓練的部分，今年青輔會青年就業的業務也會劃歸到你們這邊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一部分。

江委員惠貞：我希望你們在這一塊能夠多用心。因為年輕人的就業需求、內涵，還有最重要的是訓練這一塊，你們的輔導就業在訓練這一塊真的做得不好。通常職訓局的課程在 9 月、11 月才結訓，但現今國內景氣又不是很好，以資方的立場來說，都已接近年底了，有誰還會新聘員工？這真的很不容易。所以這個時程的機制是不是也有問題？你們要思考開課的時間要定在何時才會比較容易就業，在結訓後容易尋得雇主順利就業，這一塊希望你們能夠思考一下，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就業保險法草案中，勞委會對委員所提版本都表示有些問題，就只有行政院版本沒有問題。你們在文末最後一句都寫：「宜審慎考量」、「再審慎考量」、「宜審慎評估」、「宜審慎考量」。好像這些委員的提案都需要再審慎評估，他們都沒有審慎評估，也沒有審慎考量，所以你們在最後都備註一句話：「宜審慎考量」。是這個樣子啊？這是在鄙視委員的提案，還是真的……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不是。當然也是因為我們同仁在評估整個提案的時候……

劉委員建國：用詞也要有點落差，對不對？那有這種用詞！這好像是你們覺得委員提案很不審慎啊！他們都沒有在考量，也都沒有經過評估，所以才會這樣匆匆忙忙地提案。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是我們勞委會要再審慎考量。

劉委員建國：謝謝啦！我就是想聽你講這句話而已。

我要繼續本席早上質詢的問題，剛才幾位委員已經就教於你，在輔導青年就業這一環，早上你們答復我，我說勞委會的經費照理說從青年發展署裡面，其實……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一部分經費會移撥過來。

劉委員建國：對，基本上青年發展署沒有這筆經費，這會直接到……

潘主任委員世偉：它主要是移到教育部去。

劉委員建國：對。但是，最基本的經費還是移到職訓局以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潘主任委員世偉：大部分都到那邊去了。

劉委員建國：都到哪邊？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到教育部。

劉委員建國：我是在問青年就業輔導的經費，你們在早上不是這樣答復本席的，你們說基金裡面還多出了二億多元，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部分本來就是我們自己在做，容我請職業訓練局林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青輔會大部分的人都移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只有 7 位移至職訓局，也就是未來的勞動發展署，另外桃園青訓中心有 37 人，至於其他的人則移到經濟部及教育部。

劉委員建國：你講的是所謂的人力配置，在組織再造之後，有 7 位移到職訓局，其他的人都移撥到教育部的青年發展署。對不對？

林局長三貴：對。

劉委員建國：我講的是輔導青年就業等措施的經費去哪裡了？因為在勞委會的預算裡面，以 101 年對照 102 年，短編將近一億兩千多萬元，我還記得這個數字。對不對？

林局長三貴：對。

劉委員建國：早上你們答復我說，你們從基金裡面還多增加了兩億多元。令我覺得不可思議的是，青年創業輔導就業項下編列的經費應該是從你的公務預算中支應，怎麼是從基金裡面來處理？我覺得這是不太有道理的。這有符合預算法的編列嗎？這樣編列預算是正確嗎？

林局長三貴：向委員報告，委員垂詢有關青輔會移撥到職訓局的公務預算，我們的確是把這部分的經費編了進來，待會兒委員可以看得到。但是，基本上，那部分的公務預算都是行政維持費用。如同我剛剛所提到，青輔會總共有 7 位人員移撥至職訓局，實際上也是只有人事維持費用，所有的業務費還是由我們支應，他們那邊沒有太多的業務費移過來。

劉委員建國：早上你們回答我的時候，不是跟我說有增加將近五千九百多萬元，對不對？

林局長三貴：我剛剛有提到，青訓中心有 37 人、青輔會只有 7 位移到職訓局，這些是人員維持的費用。

劉委員建國：37 加 7 等於 44。這 44 個人力移至職訓局之後，你們就要匡列五千九百多萬的人事經費，這不太對吧？

林局長三貴：這是他們原來編列的公務預算轉至職訓局來，因為這是基本的行政維持費用。

劉委員建國：這五千九百多萬的經費不是針對青年輔導的相關預算。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部分是我們本身就編列的。

劉委員建國：不是啊！你們早上告訴我的是，針對青年輔導的部分增加了多少錢，你事先答復我多了五千九百多萬元，我應該沒有記錯。

主席：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組李組長說明。

李組長庚霽：主席、各位委員。我跟你報告的是，青輔會有移撥青年就業課到職訓局，所以剛剛局長已經說明總共有 7 個人，他們是到勞動力發展署裡面的就業服務組中的一個科之人員維持費。以我們原來在辦理青年就業促進的工作來說，在 102 年促進青年就業計畫中有七億六千多萬元，剛剛委員提到的二億多元，那不是我們編列的經費，早上我們方組長向委員報告過有關訓練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對。但是，這五千九百多萬元到底是什麼錢？

林局長三貴：行政維持費用。

劉委員建國：是行政維持費用嗎？

林局長三貴：是。

劉委員建國：44 位的人力需要用到五千九百多萬的行政維持費用嗎？是這樣的嗎？

林局長三貴：這樣加起來就是四十幾位。因為這涉及到組改，所以原則上他們編列公務預算的部分都會移至新的單位來。

劉委員建國：這不太對吧！有人要補充說明嗎？

主席：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會計室李主任說明。

李主任齊惠：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這五千多萬元是整個青訓中心移撥納編到職業訓練局轄下所屬中心，等於我們的中心是 11 加 1。這五千九百多萬元原來都是青訓中心所編列的預算，就是將整個經費都移撥過來，所以其中包含人事費、基本的行政維持費，還有青訓的一些業務經費，另外有 4 位員額是移撥到職訓局。如同剛剛就業服務組李組長所說的，4 個人移撥過來是一個科，此外，人事行政總處又再增加 3 個員額給我們，那 3 個員額的人事費是由職訓局自行納編，目前是這樣的預算結構，因此兩個結構合併起來所編列的預算是 6,295 萬元。

劉委員建國：對。這 6,295 萬元是只針對 44 位人力的行政費等業務費用，對不對？我的重點還是在青年就業輔導的部分，你們說是從基金裡面去做編列，我覺得這不是很奇怪嗎？

林局長三貴：我們就在安基金都有針對青年的部分編列相關預算。每年針對的重點不一樣，像我們今年和明年大部分都是增加在職業訓練的部分，因為我們覺得對於青年的人力資本投資應該要增加。

劉委員建國：局長，你可以告訴我嗎？101 年針對青年就業輔導，從就業安定基金裡面動支多少錢？匡列多少錢？然後 102 年裡面又匡列多少錢？

主席：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訓練發展組黃組長說明。

黃組長孟儒：主席、各位委員。在青年訓練的部分是 6 億 2 千萬；在就業服務部分，編列了 7 億元

的青年就業站；所以直接協助青年的部分一共是 13 億 2 千萬，都在基金裡面。

劉委員建國：這是今年的部分？

黃組長孟儒：對，就是 102 年。

劉委員建國：那 101 年呢？

黃組長孟儒：今年就只有 3,300 多萬是針對青年部分。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 102 年可以變成 6 加 7 億，等於 13 億多？比前年度多了幾倍？你自己算算看。

黃組長孟儒：因為今年的青年就業站沒有編預算，是我們自行找經費勻支，所以明年編了 7 億元的專款，是針對青年就業站的訓練部分。

劉委員建國：因為今年沒有編預算，所以你們明年度就從就業安定基金裡面匡了 7 億做青年就業輔導相關經費？

黃組長孟儒：對，青年就業站的訓練，是就安基金委員會通過的。

劉委員建國：去年沒有？

黃組長孟儒：是今年沒有。

劉委員建國：101 年沒有，100 年沒有，99 年也沒有，唯獨 102 年多增加新的計畫。原有的 6 億呢？你剛剛講說有 13 億多，就業安定基金通過 7 億多，那原有的 6 億呢？

黃組長孟儒：我們有 2 筆，一筆是在訓練組，一直協助青年的各種訓練計畫，是 6 億 2 千萬；剛剛講的 7 億是編在就業服務組的青年就業站，因為今年沒有編，所以明年特別匡進去的。

林局長三貴：這 6 億有關青年的計畫，我們是針對不同部分，有雙軌旗艦計畫、就業旗艦計畫、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大專就業學程計畫，這些是我們原本在實行的 6 億多。但是，因為委員都非常關切青年的問題，我們也認為青年應該要加強這方面職訓的培訓，所以我們定了一個青年就業站的計畫。原來的計畫針對青年的部分，我們還是持續在進行，只是增加了對青年的就業協助。剛剛委員大概也是在關切青年的這部分。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是雙軌的，但是你說原來的 6 億是原本就有編列的，明年就是增加這 7 億多，對不對？麻煩你將相關的計畫和執行方向給我們委員會做參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勞保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的失能評估問題，因為上次我沒有問完，好像你們也不是聽得很清楚，所以我再講一遍。勞保現行失能給付標準的附表，跟失能評估是並行的，對不對？上次我說，如果用失能給付標準的附表，是不是還要再做一個評估？要請你們修掉評量。如果永久失去工作能力的勞工可以選擇用失能評估機制來評估失能程度，要怎麼決定給付多少額度給他？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永久失去工作能力就可以拿到失能年金，所以如果有在我們的現行表裡面，達到裡面 20 項的文字的話，他就可以不經過評估，直接適用到失能年金的條件。

陳委員節如：終身沒有工作能力的，就是這 20 項？

石處長發基：對。

陳委員節如：如果符合這些項目就不必再經評估？

石處長發基：對，不必再經過工作能力損失的評估。

陳委員節如：直接就可以發給失能年金，對不對？

石處長發基：對。

陳委員節如：我剛剛是說，你們用這個評估機制的評估表評估出來之後，怎麼樣決定失能給付的額度？

石處長發基：現在一決定出失能給付，額度就是按照他的年資，等於他的投保薪資乘以年資，再乘以所得替代率。

陳委員節如：就是說，一評估永久失去工作能力的話，就會按條件來給付。

石處長發基：就可以拿到全額，甚至他的家屬一口可以加 25%。

陳委員節如：國民年金的部份，是內政部評估之後再交給你們發這個費用嗎？

石處長發基：這有兩種情形，一種是如果他本身在勞保裡有年資，結果在國民年金評估為重度或極重度的話，按照國民年金的規定，他就可以拿到身心障礙年金；同樣的，身心障礙年金會加計勞保這邊的。因為我們現在勞保跟國保兩邊的法令都有規定，兩邊的年資可以併計。

陳委員節如：國民年金這邊也有無工作能力的評估嗎？

石處長發基：也有。

陳委員節如：關於評估無工作能力，在國民年金這邊是內政部先做評估，然後再交給你們這邊來評估？

石處長發基：對。如果發生失能是在國民年金時期的話，兩邊年資可以加起來領；可是如果發生在勞保這邊，這種情況我們還是要按照評估基準。

陳委員節如：內政部跟你們這邊的評估表是分開來的嗎？

石處長發基：對，不一樣。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你們跟內政部應該會商一下，國保無工作能力的項目適不適合納入勞保的失能給付標準表。你們的意見怎麼樣？

石處長發基：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因為我們加保的人幾乎都是在職或有工作能力的，所以整個表是按照有沒有減損工作能力評估。我剛才已經報告過，如果在國民年金那邊發生的話，是一點問題都沒有，勞保加國保；可是如果在我們這邊發生的話，很可能他假設……

陳委員節如：可是我發現你們這邊的評估表有些不足，是不是也請你們去參考國民年金，跟內政部做檢討？

石處長發基：上次委員提出來後，針對失智狀態，我們去查之後發現，這部分在 **AMA Guide** 第六章裡面都有，包括現行機制的巴氏量表就可以做一個評估了，所以那部分沒有問題。

陳委員節如：現在國保的評估表在我手上，我覺得跟你們那張有些不同，有些可以做參考。請你們跟內政部再對一對這張表，這樣會比較準確，因為上次有些障別好像弄得不是很準確。

石處長發基：是。

陳委員節如：關於就業服務站服務品質的問題，我想請教一下，現在職訓局底下有五個就服中心，對不對？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節如：有設置幾個就服臺？

潘主任委員世偉：就服站有三個。

陳委員節如：有幾個就服台？

主席：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全國各地都有就服站臺，目前全部的據點是 250……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就服站。

林局長三貴：就服站的部分，我們有直屬的，目前北市跟高市也有。

陳委員節如：有幾個就服站？

林局長三貴：一共 34 個就服站。

陳委員節如：那剛剛說什麼 250 個？

林局長三貴：是包括就服臺。

陳委員節如：包括就服臺有 250 個？

林局長三貴：就服臺的部分，我們目前在鄉鎮都有，所以……

陳委員節如：這幾年推薦失業者再就業的成效有多少？你們有沒有做統計？失業者做訓練以後你們再媒合，有多少人成功？有沒有做追蹤？他的成功就業、失業、再就業、多久以後又再失業，有沒有這個紀錄？

林局長三貴：這部分有好幾個面向，一個是失業的部分，就先協助他參訓，所以有一種就是參訓時的就業率……

陳委員節如：像 101 年度就業服務相關預算就高達 6 億多，這是因為有外包嗎？

林局長三貴：有一部分。

陳委員節如：關於外包的人力，其資格是如何呢？

林局長三貴：我們在委外的時候會有一些績效上以及進用人員方面的要求。

陳委員節如：有人向我陳情，就是他很想工作，可是就服站老是推薦一些奇奇怪怪的工作，問其原因為何，他們就說是電腦選的，像有一位民眾就向我檢舉，他的兒子要受訓，因為媽媽不放心，而他們也說媽媽可以一起來，且兩個都可以領津貼，過了一陣子受完訓之後，就要和企業來媒合，當時一班有 30 人結業，結果人家要的是 25 歲以上，但兒子是 23 歲，另外，有的是要 35 歲以下的，媽媽因為 55 歲了，所以就不要了，因此，就算你們有找企業來，但這些規定幾乎就把這 30 人給排除掉了，請問這樣受訓要幹什麼呢？而且還有給津貼！這筆錢不就浪費掉了嗎？所以我才會問到底有多少人成功，成功之後又有多少人離職？請問就服站和企業到底在做什麼？

林局長三貴：在訓練的部分，關於自辦的約有 8 成以上，委辦的則約有 5 成以上。

陳委員節如：現在就是有這樣的情況發生啊！所以關於中南部的情况，委員們應該去看一下，雖然

你們有在跟企業媒合，但事實上他們根本沒有要用人，所以只好找一堆藉口來拒絕，比方說有 55 歲的受訓者，企業就說要 35 歲以下的，有 23 歲的受訓者，企業就說要 25 歲以上的，這樣子對嗎？

林局長三貴：以上的情況已經違反規定了，所以就服站的同仁應該不會允許這樣的就業歧視存在。

陳委員節如：當然是不允許的，所以我才告訴你有這個問題，即這個問題非常的大，而且是發生在中部。還有，你們的公立就服員及私立就服員的資格就不一樣，私立就服機構就服員規定的資格就很嚴格，就是依據私立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反觀公立的部分就只有用一個準則來規定，還有，私立就服專業人員有一定的額度，而公立的就沒有，換言之，私立專業人員的服務資格規定得很嚴格，公立的就沒有，還有，管理辦法中關於服務專業人員的職責，私立的有規定，公立的就沒有，你們公立就服站到底在做什麼？管理很鬆散嗎？

林局長三貴：委員所提是仲介公司，其裡面有一部分需要……

陳委員節如：你們都是外包……

林局長三貴：我們自己的同仁都有去參加乙級就業服務員的檢定，所以這部分是有提升的。

陳委員節如：本席要求你們提出公立就服機構就業服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計畫。

潘主任委員世偉：剛才委員提到的私立，其實就是仲介公司的管理，所以不是一般的就服。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就業服務員的專業人員，主委怎麼會比我還不懂？

潘主任委員世偉：就業服務站人員需具備 4 級制的任用資格才行，所以規定是很嚴格的。

陳委員節如：他們都聽得懂，只有你聽不懂！我現在要求你們提供公立就服機構就業服務改善計畫，因為現在公立的部分太鬆散、太扯了，資格跟私立的完全都不一樣，所以才會搞成這個樣子。

林局長三貴：我們會提升同仁這一部分的專業技能。

陳委員節如：請你們提出一個計畫出來，看看要如何改善，好不好？

林局長三貴：我們會來檢討，到時再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每位委員的提案都很珍貴、用心，一方面想幫助廣大的勞工，讓他們更有保障，同時也希望他們各項的權利不要因此而減少，但是聽了王育敏委員的計算之後，我們在還沒有幫助到勞工之前，可能就已經要他們多繳 2%、3% 的保費了，不然就是勞保垮了，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慎思。不過，該給的權利、保障就應該要給，對於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席認為行政院版就過於保護了，因為這是規定被核定後 15 日，既然都已經核定了，為何還要拖 15 天？何不阿沙力一點，10 天就處理好給人家，來不及的話就加計利息，為何要這麼保守呢？換言之，既然就已經核定了，為何還要拖 15 天？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請勞保局羅代總經理代為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規定工作天，則 10 天也是沒有問題的，像過年就是 9 天的連續假期。

蔡委員錦隆：過年除外。

羅代總經理五湖：如果是定為工作日，就不會有爭議。

蔡委員錦隆：你們這種做事方式過於保守，坦白說，都已經等你們核定好了，竟還要再等 15 天，而且何不過年後核定，就一定要在過年前核定？

羅代總經理五湖：每天都要做核定的工作啊！不能故意等過完年再做。

蔡委員錦隆：這樣不是過於保守嗎？所以本席贊成蔣乃辛委員的提案，無論是就服法或是就保法都是一樣的。

至於第一次就業的部分本席就是反對的，因為這很難認定，像我女兒剛畢業，她問我可否休息 1 個禮拜、1 個月，則我要說不好嗎？如果說好的話，那你們要不要付錢？基本上，這部分隨便找個藉口就可以了，所以是很難界定的，不過職訓局今年已經開辦相關工作了，所以已經有保障了，不必要再花這六十幾億，而且將來的問題會更多，很多投機份子可能就會隨便找家工廠報名一下，然後就說找不到工作，這樣就可以來領錢了，所以這是很難認定的，而且最後的結果還不是所有的勞工來承受，所以有些法案該講清楚就講清楚，一些很難認定、會造成爭議的或是變成漏洞的，那就很不好了，所以我認為法律應明白、清楚的表示，且不只是要照顧勞工的權益、維護勞工的工作權，也要真的讓勞工可以感受到，不然這些案子可能都還沒有搞定之前，就已經讓勞工多繳 2%、3% 的保費了，到時豈不天下大亂了！

再來，本席上個會期就已經支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的修正案，裡面有界定勞工家庭的照顧假的辦法，然本席認為這部分勞委會過於保守，對此，潘主委有何看法？相關配套措施開始研議了沒？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時是討論颱風天停課不停班要不要給假、工資照給的問題。

蔡委員錦隆：主委才剛上任，對這個問題的態度是如何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維持原來的建議。

蔡委員錦隆：就是行政院建議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蔡委員錦隆：還是要給，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蔡委員錦隆：這樣的話我就沒有意見，有時在照顧勞工之餘，也要站在勞委會的立場，對於廣大勞工的權益，應該要嚴肅的來面對，尤其這次反貪腐大道遊行時所提出的訴求，大家更應嚴肅的面對，好好深入的探討，到底對勞工還有什麼照顧不周的地方。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的。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不發言）楊委員不發言。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李委員應元皆不在場。

主席（蔡委員錦隆）：本日下午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一、所有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委員鄭汝芬、楊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

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 主委，家庭幫傭要滿十六點才能申請，在實際上，通常要家裡要有扶養小孩及老人，小的，小，老的老，才可能申請的到，目前的家庭是雙薪家庭、少子化，請問一般的家庭申請的到嗎？

2. 主委，台灣民眾使用家庭幫傭多以看護工方式聘僱，為通過巴氏量表的評估，有時與醫生共同偽造文書，勞委會雖然嚴加取締，處以罰鍰，但仍舊無法阻止違法使用外傭的事例發生，勞委會是否研究適度放寬？

3. 主委，有些僱主對外傭毆打或性騷擾不時傳出，所以勞委會應該是加強外勞這方面的保障，這樣在放寬外傭的法令與政策的同時，才能避免外界的反彈。

楊委員曜書面意見：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現行就業保險法中，未就勞雇雙方合意縮短工時與工資之情形，就勞工權益加以規範。為維護勞工權益，主管機關應參考如德國「勞動促進法」有關「縮短工作勞動津貼」等相關國外立法例，研究是否得於國內修法參考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現行國內企業因經濟景氣因素，與勞工協議縮短工時與工資的情形（無薪假）日益普遍，但相關就業保險法規的保障付之闕如，對勞工權益保障有所欠缺。

二、經查，國外立法例不乏針對無薪假情形，於相關就業保險法內進行規範與保障的立法。例如，德國社會法法典第三編（SGB III）勞動促進法第一六九至一八二條規定，因經濟上原因或是其他無可避免的情事，暫時且不可避免的縮減工時，情節重大者得請求「縮短工作勞工津貼」。藉此保障勞工無薪假相關權益，並提供津貼協助生活。

三、行政院應重視上述問題，研究是否得於我國就業保險法中，納入國外立法例藉此保障勞工權益之相關立法，研究國外相關法規立法精神與內容，是否得於我國法規加以規範的可行性，藉此保障我國勞工無薪假時應有之權益。

特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第一案是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3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請議事人員逐條宣讀後再逐條處理。

進行第二十二條之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蔣委員乃辛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天內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

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利息之給付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因為行政院版與蔣乃辛委員版的差別在於一個是 15 日，另一個是 10 日，基本上，既然已經核定了，就應在 10 日內給付了。

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10 月 17 日在審查勞保條例時，是跟現在完全一樣的審查程序，那個時候通過的是 15 日，所以可否讓兩邊的規定一樣，若要更改的話，就兩邊一起改，不然兩邊的規定就不一致了，基本上，我們都會儘快來做，只要不是問題案，大概都可以很快來處理。

主席：把蔣委員乃辛版的修改為 15 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按行政院版的條文通過，因為兩邊的文字不一樣。

主席：對呀！之後利息的給付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所以就是由你們自己去定。

石處長發基：若依照行政院版本，將來若有一些情況發生的話，頂多就是在施行細則當中處理就好了，所以希望勞保條例跟就保法關於這部分規定能夠兩邊一致。謝謝。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三十五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所以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皆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3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已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蔡委員錦隆補充說明。

接著處理第二案當中，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俟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後，再行處理。

進行第六條。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後，依前條規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自勞工到職之當日起，取得本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自投保單位申報勞工保險退保效力停止之日起，其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分；其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之規定，繳納失業給付保險費之有效

年資，應合併計算本保險之保險年資。

依前條規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未為其申報參加勞工保險者，各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之當日，為所屬勞工申報參加本保險；於所屬勞工離職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申報或通知之當日起算。但投保單位非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本保險者，除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之當日起算。

主席：本案方才在詢答時主管機關已經說明清楚了，現在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沒有辦法強制要求在到職當日就一定會來投保，因為這是沒有辦法預知，所以只能在事後查出來若他們沒有依照規定辦理，就依第三十八條來處分他們，可是這個處分又要經過法律訴訟的行為，是不是呢？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不用。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直接裁罰。

江委員惠貞：起算日是否重新算起？

羅代總經理五湖：不用。

江委員惠貞：所以是以到職當日還是申報日來看？

羅代總經理五湖：申報日，因為所有保險……

江委員惠貞：你已經說申報日是錯的了，結果還是以申報日來計算年資及給付。

羅代總經理五湖：假如是用到職日計算，就會變成大家都不用來保，反正到時就是要求從到職日來處理就對了，所以保險就是一定要申報才會生效。

江委員惠貞：你已經知道他們並沒有在到職日當天就來報，而是事後 10 天、20 天，甚至一、兩個月後才來報，而這中間剛好需要勞保給付的時候，則勞工就受損失了，此外，年資計算也受損失了，既然明明知道這是錯的，然後只處罰老闆而已，並沒有辦法回復到從到職日來計算，是不是？

羅代總經理五湖：第三十八條是規定我們罰雇主那段時間保費的 10 倍。

江委員惠貞：罰 10 倍的錢也不是給那位勞工啊！

羅代總經理五湖：勞工因此所受的損失，應該由雇主賠償，這個制度的設計是如此。

江委員惠貞：那勞工的賠償是什麼？這部分很模糊啊！到底要賠償他什麼呢？

羅代總經理五湖：所以石處長有提到，勞保的部分是有修正的，就是發生職災時就知道要賠償什麼，但是年資損失的部分是不知道要賠償什麼，因為年資損失的部分會到以後老年給付才知道，在勞保的部分則是修成比方說晚保 1 個月，就算其兩倍的年資，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罰他們。

江委員惠貞：你是罰資方我知道，但勞方得到什麼呢？

羅代總經理五湖：所以在勞保那部分就等於是補償勞工了，但是就保這部分，在就保來講，他會不

會有損失？因為他要加保滿 1 年才有失業給付，如果他來了 1 年半，結果他晚了 2 個月幫他申報，其實他加保已經 1 年 4 個月了，他完全可以領失業給付，不過，大概會有人剛好是他晚 2 天幫他申報，結果他就是差那 2 天就滿 1 年。

江委員惠貞：真的很神準，這是少數。

羅代總經理五湖：如果為了這些少數而把整個制度改成不用申報就生效，其實勞保辦了六十幾年來，都是一定要申報才會生效。

江委員惠貞：既然你說他是少數，那你就用這樣的方式來填補這個少數，難道沒辦法嗎？

羅代總經理五湖：因為為了少數而改變制度可能會變成多數都這樣子了，那大家都不要申報了，反正不申報也不會有事，頂多被抓到被罰而已，抓不到就沒事了。

江委員惠貞：到底你們原來的條款是君子條款還是我們列的這個條款是小偷條款？

羅代總經理五湖：我認為如果不申報就讓他生效，反而會變成原來規矩的也會變得不規矩了，這樣反而不好。

主席：本來要幫他，反而變成開了窗口。

羅代總經理五湖：他們會認為，反正都有效力，那就不申報，只要不出事他都沒事。

江委員惠貞：當初本席會提這個案子是因為法界一些勞工教授請我幫他們提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大概沒有實際上操作的經驗。

江委員惠貞：所以教授無用論？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我以前也在當教授，我那時候當教授跟現在就不一樣，因為在操作上真的有很多問題是我們在當教授的時候不會去想到的。

主席：那本案就不予審議，維持原條文，好不好？

江委員惠貞：不是不予審議，可否暫擱，擇期再審？我去問清楚之後再說，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再跟委員報告，講清楚到底是怎麼回事。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第六條另擇期繼續審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條另擇期審議。

現在繼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議事人員逐條宣讀後再逐條處理。

進行第十條。

第十條 本保險之給付，分下列六種：

- 一、失業給付。
-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五、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 六、家庭照顧津貼。

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標準、補助期間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之請領辦法及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關於本案，方才勞委會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了，所以本案就不予審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本案不予審議。

進行第十九條之三。

第十九條之三 家庭照顧津貼，以被保險人家家庭照顧假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於被保險人家家庭照顧期間，按日發給津貼，每年合計最長發給五天。

前項津貼，以照顧直系血親為限。

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家庭照顧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主席：方才主管機關已經說明過了，所以本案不予審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不予審議。本日有關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不予審議。

現在接續處理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議事人員逐條宣讀後再逐條處理。

進行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

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或初次求職不成者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三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主席：關於本條，方才勞委會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了，所以第十一條就不予審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一條不予審議。

進行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或初次求職不成者，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於受訓期間，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

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或基本工資之百分之六十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發給六個月。

職業訓練單位應於申請人受訓之日，通知保險人發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中途離訓或經訓練單位退訓者，訓練單位應即通知保險人停止發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主席：關於本案，方才勞委會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了，從今年元月起，對初次就業者已有充分保障了，所以本案就不予審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不予審議。本日有關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已審查完畢，不予審議。

現在接續處理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後再做處理。

進行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九條之一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主席：關於本條，方才已充分討論了，本案就不予審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不予審議。

本日有關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已審查完畢，不予審議。

現在接續處理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後再做處理。

進行第十九條之二。

第十九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一年。

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主席：關於本案，方才勞委會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了，黃委員偉哲的提案每年要多花 148 億，已經有其他法案可以予以保護了，所以本案就不予審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不予審議。

本日有關審查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已審查完畢，不予審議。

現在接續處理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後再做處理。

進行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二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但年滿四十五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得於離職退保後五年內辦理之。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

第一項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其取得有困難者，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

前項文件或書面，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

申請人未檢齊第一項規定文件者，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申請

。

主席：陳委員，方才勞委會說這樣又更不利他再就業。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也知道勞委會一定會這樣講，但問題是你們不是在第一線，現在所有公司都在大量裁員，有裁員的、有無薪假的也有解僱的。在整個就業市場萎縮的前提下，45 歲以上的人要找工作是更加困難，若是身心障礙者又更加困難，雖然你說你們都會做媒合，但是這個媒合可說是個幌子，因為公司不用你還是沒辦法，如果公司開的缺就是這麼少，我寧願要用 45 歲以下的人，雖然他不能在用人需求當中那麼明顯的告知，可是在面試的時候，基本上，他都是會被排斥掉的，這是現實狀況。

我們之所以會提這個案子是因為依照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失業給付最長核發 6 個月。但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時已年滿四十五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延長至 9 個月。依照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它的立法精神不就是在保障這些 45 歲以上的中高齡失業者、身心障礙者，要給他們更多照顧嗎？今天的配套是做這樣的延長，不是要萎縮他們的就業機會，而是讓他們沒有壓力，我並不堅持 5 年的部分，但起碼你要稍微比一般的 2 年再延長 1 年，讓他可以比較安心、沒有壓力，我想這是在協助他們，尤其是現在的就業市場，看了相關資料之後真的覺得很恐怖，我們看到解僱的案件大量增加，現在比 100 年第 3 季已經爆增 1.2 倍，裁員的部分，10 月份就已經裁員 2,000 人，而無薪假從 8 月份到現在已經爆增 4 倍，在整個就業市場萎縮的狀態下，如果我們沒有替這些中高年齡失業者去看他們未來安心就業的鋪排，這樣情何以堪？我們要如何面對他們未來的就業市場？本席認為應該讓他們更安心，事實上，這不會增加整個就業支出，經費完全沒有增加，你可以給中高年齡、身心障礙者一個保障，為什麼不要呢？我覺得很奇怪、勞委會的態度很奇怪。

主席：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對於中高齡與身心障礙者的關切，我們非常敬佩。在實務上來

講，目前一旦發生非自願性離職的時候，他都會很急切的想要找到工作，當然，所有就服同仁都會協助他，誠如委員方才所提，就業市場不是我們完全可以掌控的，真的有時候的確無法提供他立即的工作，這是有可能的，但是這個時候他就可以來申請失業給付，而且失業給付對於身心障礙者、中高齡的部分是有延長的，所以經費不會增加是沒有錯的。不過，如果把 2 年延長至 5 年，對勞工朋友來講並沒有太大、實質上的效益，因為如果他今天失業了，他來求職的時候，我們要協助他，按照就保法的規定，如果我們在一定時間內沒有辦法讓他得到一個適當的工作，他就會進入失業給付的請領程序，若現在把 2 年改成 5 年，其實他並不會坐在家裡等到 5 年以後再來申請或是再去找工作，實際上，這樣反而會降低他的求職動力，我們是做這樣的考量。在實務上，很少有勞工會在家裡等 3 年、4 年再向職訓局請求尋找工作的協助，原則上大概是不會這樣，不過，我們很敬佩委員有這樣的考量。

主席：就算不用到 5 年，多 1 年也沒關係啊！

陳委員亭妃：這只是一個保障。主席，他也講得很清楚，整個職場不是我們能夠控制的，今天其實不是所有勞工都想領失業給付，不想領的人也很多，這只是給他一個比較安心的保障而已，起碼不會 2 年我就失去可以請領的資格，如果 2 年、3 年我還可以有請領資格，起碼在尋求就業機會時，我會比較安心，其實是尋求一個安心而已。剛才你也說這沒有什麼影響，而且他也不可能在家裡等 5 年，沒有人會這樣。今天我不堅持一定要改為 5 年，但我要的是給他們一個比較安心的求職空間，只是這樣而已，這個案子就是配合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做的修正，你們的立法精神也是要照顧中高齡失業、身心障礙者，為什麼你們會堅持這不需要做修正？

林局長三貴：我們主要是希望能夠儘快協助這些失業者返回職場。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不是你們用講的啊！

林局長三貴：通常發生非自願性離職的時候……

主席：你們這樣太保守了，本案擇期再審。

本日有關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另擇期再審。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在離職退保後，如能儘早納入就業保險體系，對被保險人較為有利。尤其針對四十五歲以上或身心障礙者勞工，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及就業服務體系應更積極的與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體系建立部會間的橫向連繫，於第一時間掌握有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從被動等待退保者登記，改為主動提供服務資訊，提供相關失業津貼、就業諮詢與就業媒合等服務。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蔡錦隆 劉建國 陳節如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6 時 36 分）